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85%股權之  
償付契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全面及最終履行溢利保證項下之賣方責任訂立償付契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因訂立償付契約構成對收購公佈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償付契約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償付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5%股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及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財務表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業務最新發展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收購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85%股權。

誠如業務最新發展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財務表現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類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認受性及市場滲透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電動自行車之營業額受到不利影響，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後新開發並向市場推出之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甚。普羅大眾對技術先進及售價相對較高之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之接受程度低於預期，並維持在低水平。根據對目前所得資料（包括尚未落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所指定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缺額（「溢利保證補償」）。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於釐定溢利保證補償時，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鑒於預計電動自行車業務將出現虧損，本公司已就履行溢利保證聯絡賣方。在本公司與賣方磋商期間，賣方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訂立償付契約（「償付契約」）。

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償付契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賣方證實，於本公佈日期，彼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償付契約，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就全面及最終履行溢利保證項下之賣方責任，賣方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100,850,000港元(即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之總和)：

- (a) 賣方須於簽立償付契約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款項；
- (b) 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0,400,000港元；
- (c) 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30,300,000港元；及
- (d) 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30,150,000港元。

## 訂立償付契約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提供借貸服務以及上市證券投資。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所需資金償付溢利保證補償，且在計及(i)本公司可由償付契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收到為數20,000,000港元之還款；及(ii)償付契約帶來額外補償金額後，董事認為償付契約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未來計劃

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股市下挫，加上普羅大眾對技術先進及售價相對較高之優質產品之接受程度遠低於預期，以致本集團旗下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從事電動自行車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改進其電動自行車產品組合，以時尚設計及先進功能為重點，並致力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為產品重新定位以重塑品牌形象及認受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因訂立償付契約構成對收購公佈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償付契約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償付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